**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2條、第34條修正重點：**

一、配合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5條修正，將銓敘部受理因公撫卹申請案件之審定流程，改採2階段方式辦理如下：

(一)第1階段：係先按病故或意外給卹標準，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核給撫卹金。

(二)第2階段：俟銓敘部依規定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最終審定事宜，並補發撫卹金或函知遺族維持原處分等事宜。

二、上開修正目的，係希冀改善「現行因公撫卹案件須耗時查證，致延宕遺族撫卹金發給」之缺失，俾收及時照護遺族之目的。但為避免遺族將第1階段核發撫卹金作業，誤認為最終審定結果而引起爭議，爰通函各機關於辦理是類案件時，請適時向遺族妥為說明；又如擬提起救濟，亦請俟銓敘部做出第2階段處分時，再行為之，以利是項新措施之實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修正重點：（**105年5月13日生效**）**

(一)增訂「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者，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案，應不予受理。（第21條）

(二)增訂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者，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第23條）

(三)修正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按：目前為20,008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按：原僅限專任職務，無金額限制）。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再任上述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給與3個月緩衝期，期滿後必須依新修正規定辦理。（第23條）

(四)增訂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於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繳。（第24條之1）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

(一)配合母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另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第7條及第18條）

(二)增訂公務人員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19條）

(三)增訂再任或轉任人員重行退休年資滿15年以上者，其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仍須照其重行退休原因，分別適用母法第10條至第12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第21條）

(四)增訂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其已領上述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年資合併計算，再依母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給該二項補償金。（第22條）

(五)增訂資遣人員不願配合填寫資遣事實表並檢證申請審定年資及給與者，得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之相關規定，並修正資遣事實表格式，以利執行。（第27條）

(六)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刪除「殘障」文字，並明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及已成年子女申請月撫慰金時，應檢具「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之認定基準。（第36條）